

7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桐柏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桐柏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型号 A（3m³ 级）吸粪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1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型号 B（5m³ 级）吸粪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1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